附件5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n	1				-7/11/2							
類別		職	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_	般	行	政	_	般	行	政	一、	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_	般	民	政	_	般	民	政	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		
	社	會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政	財	稅	行	政	財	稅	行	政	三、	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金	融	保	險	金	融	保	險	777 .	者。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ы	12	11	以	冮	九百	百癿	· 6	五、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エ	程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		
					土。					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		
										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		
										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		
	土	木								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		
										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		
										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		
										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		
										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		
技術						木	工	工程		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		
										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		
										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者。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國外相當		
										學制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統	涇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者。		
									四、約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五、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智、工程、 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 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 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 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 光機電整合工程、 光機電整合工程、 指工程、 指工程、 指工程、 類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大大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 電子工程、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外、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牙醫學、生物藥學、生物藥學、食品衛生、食品和技、食品科技、畜牧、食品衛生、海洋生物技術、物科技、畜牧、食品衛生、新、植物病、大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食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 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 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 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 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